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

教育部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台（八四）師字第〇〇一五七六號函核備
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（八九）師（三）字第八九〇八〇六八二號函修正核備
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討論修正
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，辦理國外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在職進修班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須向所屬系(所)申請，其實施計畫、方式、條件及名額等由系(所)訂定之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系所應於出國前擬定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計畫，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報本院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(二)所訂計畫於開學前未明訂在教學計畫表，不得強迫修課學生參加，對於未參加之學生，應有替代之授課計畫。

(三)由授課教師輔導參加學生籌組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相關修習事宜，並應於一個月前提出參加者名單及詳細行程計畫送本院。

(四)授課教師之敦聘，應由具有課程相關經驗之本校專任(案)教師擔任。

四、課程修習學分規定：

(一)課程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。

(二)每一學分至少有18小時以上正式學習活動。

五、成績考核：

參加之學生應全程參與，並視其參與態度、學習精神及學習成果，由授課教師考評之。

六、經費：

(一)修習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自行負擔。

(二)授課教師旅費請自行籌措。

(三)出國前應辦理師生全程平安保險，以保障師生權益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